**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**

(第2學期) 以下粗框欄位由**申請人**填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(浮 貼)二吋脫帽照片（作學生證用，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）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目前就讀 | 學校學制 | □臺灣大學 □臺灣科技大學 □臺灣師範大學□應屆畢業學士班 □碩士班(修業1學期以上) |
| 學系所(組) |   |
| 擬逕修本校博士學位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|  |
| 以下欄位由**本校**受理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填寫 |
| 審核意見 | **□**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(組)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。**□** 該生經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 **經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** **□ 擬同意所請。** **□ 擬不同意所請。** **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：**  **(請簽名）**   |
|  |  |
|  附註說明 | 一、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1.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在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（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者，從其規定）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2.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1. **申請期限：9月30日起至10月9日止**。
2. 申請手續：將申請書、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1份(碩士班至少含1學期以上之成績)，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組將於11月下旬公告核准名單(研教組網站)。
4. 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友校碩班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
5. **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。**
6. 研教組承辦人：陳淑美（電話:33662388轉412）。
 |

A404000-2-025B-02